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 ..... (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73：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4908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3: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A/60/980、A/62/329、A/63/54、A/63/260 和 Add. 1)**

1. **Telalian 女士** (希腊) 以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发言, 她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63/54)。这份报告是在维和行动被指控发生严重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之后编制的, 附件一载有一份委员会讨论国际合作法律方面问题的非正式摘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问题包括: 及时通知和报告机制; 收集并确保证据; 进行现场调查; 联合国在进行独立和专业的行政调查中的作用; 专家的作用; 证据的可采性问题; 正当程序问题; 刑事诉讼和囚犯的移交。
2. 该报告附件二载有一份提交全体工作组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工作文件, 以及各代表团提出的口头和书面修正意见和建议。她欢迎第六委员会积极回应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 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A/60/980), 并期盼该工作组能接手处理这项工作。
3. **Alday González 先生** (墨西哥) 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发言。他说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犯罪行为不应当不受惩罚, 不过应该按照正义原则和国际法原则, 特别是正当程序权利原则, 去审议这些行为的后果。该集体重申支持对这种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因为大家期望联合国为了受害人的利益和联合国的名誉, 在这方面树立标准, 支持权利被侵犯的人。秘书处和会员国共同对此作出真正的回应将有助于恢复联合国的名誉。大会第 62/63 号决议清楚表明各会员国决心处理这个问题; 必须加大力度, 确保其有效贯彻执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A/63/260) 指出, 为了确保终止有关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需要各国集体完成的工作还很多。
4. 里约集团十分重视能否定期从秘书处收到有关这种罪行的指控的统计数据, 因为报告写得好一些, 大家对问题的了解也会好一些。秘书长也必须处理滥

用特权和豁免的问题, 要仔细研究适当时予以放弃的可能性。在这些问题当中, 需要在本届会议处理的首要问题是在实地调查和刑事诉讼时遇到的挑战, 以及对行政和司法诉讼证据的评价。

5. **O'Brien 先生** (澳大利亚) 以加澳新集团 (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 的名义发言。他说当前关于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讨论涉及《联合国宪章》所反映的本组织基础的核心。联合国具有确立维护正义的条件这项任务, 在这方面, 联合国必须以身作则, 示范遵行它要巩固的法治原则, 确保要向犯下刑事罪的官员和专家追究责任。大会通过第 62/63 号决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但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需要采取措施, 加强国与国间、各国与联合国之间、以及联合国本身内部的合作, 确保非故意形成的管辖权漏洞不致造成有罪不罚的后果。
6. 较为长期来说, 加澳新集团支持缔结一项公约的原则, 要求各会员国对其参与联合国海外业务的国民行使管辖权, 并欢迎为此目的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加澳新三国代表团鼓励秘书长继续支持用来确保本组织的官员和特派专家有最高行为标准的方案和政策, 因为这样便会使联合国的工作获得更多的尊重。
7. **Ramos Rodríguez 女士** (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她说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刑事责任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联合国维和人员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来自不结盟国家, 他们执行任务的方式, 应当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廉正, 必须对他们涉及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实施零容忍政策。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在第六委员会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A/60/980) 和特设委员会主席编写的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文件 (A/63/54, 附件二)。他注意到大会通过了一项支持被联合国官员和专家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通盘战略, 并期盼早日予以贯彻执行。
8. 也应当采取步骤, 毫不迟延地执行大会第 61/291 号决议, 修订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这样就可以加强问责机制, 在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中确保适当法

律程序。此外，所有会员国充分执行大会第 62/63 号决议可有助于弥补任何管辖权漏洞；也应当研究由大会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可能性。不结盟国家认为，短期内就需要有所进展，又认为就一项关于这个议题的公约草案展开讨论为时尚早。在此期间，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实质性问题，将形式上的问题留待以后处理。

9. **Renie 先生** (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冰岛、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指出任何人在参与联合国行动时犯下严重罪行都应当负起其全部责任，尤其是因为联合国的工作人员负责促进和维护正义和法治。欧洲联盟全力支持对这些案件实施零容忍政策。这种罪行不仅伤害受害人，也伤害到整个联合国。因此，会员国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和专家不能借着他们的特殊地位而规避刑事责任，特别是如果东道国无法对他们提起诉讼。

10. 欧洲联盟指出迄今为止采取的办法，包括短期和长期措施，特别是大会第 62/63 号决议，后者是一大进步，也代表着审查的第一阶段。首先要关切的是弥补管辖权漏洞，鼓励各国对其在参与联合国行动期间在东道国犯下严重罪行的国民确立和行使刑事管辖权。欧洲联盟又支持大会的提议，加强国与国间、各国与联合国之间有关调查和法律诉讼的合作。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文件，连同各代表团提出的修订案(A/63/54, 附件二)，值得仔细审议。长期来说，欧洲联盟随时愿意审议制订一项国际公约的提案，清楚表明会员国在何种情况下可对哪一类个人和罪行行使管辖权。一个将于审议的问题是，这种公约可否为国际合作提供方便，以便适当和果断地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作出反应。

11. **Orina 女士** (肯尼亚) 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他说，作为联合国维和部队、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主要接受国，有时是在联合国主持下派往他国的这种人员的

来源国，非洲各国很有兴趣讨论如何确保向他们问责。非洲各国支持对这些官员和专家进行部署前培训，并呼吁加强这种做法。不能让少数人的劣行掩盖了这些人员完成的优良工作。因此，对于这种罪行，不能有罪不罚，这是非常重要的。大会第 62/63 号决议是朝这方面的一大进步，并提出了扩大各国管辖权范围的基础。之前，各国是缚手缚脚的。还需要界定实施该决议的范围，并决定应否处理国际合作的问题。她指出非洲集团没有关于可能需要处理的当前情况的资料，原因是没有这种合作。

12.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确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他们往往要在辛苦和危险的环境中尽心尽心地完成委托给他们的任务。不过，没有任何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凡是犯下罪行的人，都应当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追究责任，这是得到公认的法律原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努力对联合国官员、特派专家和维和人员犯下的罪行和暴行确立零容忍政策。有些报告列举的罪行，最通常的是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令人发指，完全违背对他们的信任。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有助于恢复人们对联合国的信心和信任；不处理这个问题，就可能对联合国的工作产生有害的影响。

13. 鉴于以前曾存在管辖权漏洞，东道国无法起诉，国籍国又不能跨越国界对所犯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欢迎大会第 62/63 号决议，其中敦促所有国家考虑对由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犯下的严重性质的罪行确立管辖权。不过，需要有一个更长期的解决办法。根据国内法，要有法律上的可靠性才能起诉。相应在国际一级，急需有一套所有会员国都能接受的共同法规。加共体成员国因此支持关于缔结一项全面公约的呼吁，不仅处理联合国特派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也处理他们所犯的一切罪行。

14. 在没有任何一项长期战略的情况下，通过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起码证明各会员国愿意向受到联合国

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此外，加共体成员国赞同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0/980)。

15. **Möhler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特别欢迎秘书长采取的措施，加强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以期防止不当行为。联合国人员在外地的犯罪行为产生了严重后果，不仅是对受害人，对联合国本身也有严重后果，必须尽一切努力，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16. 为此目的，必须加强会员国之间和各国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本国执法当局需要有一个同他国对应当局合作的基础，以便分享信息，收集和评价证据，协调引渡的进行。在为国际合作提供方便这个领域，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大有补益，因为没有几个会员国有国内法规定，凡是涉及联合国的案件，可寻求法律援助，国与国间的法律援助一般系以双边协定为基础，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可能不存在这种协定。虽然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过去曾支持根据法律专家组提出的草稿(A/60/980, 附件三)拟订一项公约，但它不排除该公约可能只处理合作问题，而把管辖权漏洞问题置诸一旁。看来，在某些情况下无法对其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时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的，主要是不成文法国家。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以用一项处理管辖权问题的示范立法补充以国际作为重点的公约。

17. 由有关秘书处官员积极参与将有助于委员会对这些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18. **Bichet 先生**(瑞士)说，让犯有严重性质罪行的联合国人员逃脱法网，是不可以接受的。各会员国和秘书长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这种罪行，确保犯罪者不会不受惩处。这种罪行破坏联合国的名誉，伤害联合国宣扬的价值观。通过大会第 62/63 号决议可被视为采取了有用的第一步，特别是敦促各国必要时修改法律，使它们的法庭能够审理其在海外出任联

合国人员期间犯下严重性质罪行的国民的案件，如果东道国无法起诉他们的话。

19. 不过，秘书长的报告(A/63/260 和 Add. 1)指出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一些国家对其国民的管辖权方面看来有漏洞。此外，对于在何种条件和情况下其法庭可审理其在海外犯下严重罪行的国民的案件，国与国之间大为不同。国与国间和各国同联合国进行合作的法律基础也大不一样，有时尚不够妥善。瑞士代表团深信，长期来说，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弥补管辖权方面的漏洞，促进合作，是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诚然，若干国家在提供给该报告的资料中指出，要它们根据一项国际条约，将其管辖权扩而及于其国民在海外犯下的罪行，不是难事。

20. **Abdel salam 先生**(苏丹)说，维和行动是促进建立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机制，可为冲突后社会建立信任和修复社会经济铺平道路。以联合国的组织能力、资源和专门知识来说，它仍然是管理这些行动的最佳体制框架。

21. 他大力支持采取措施，弥补联合国人员没有刑事责任所产生的漏洞，并吁请迅速采取行动，防止有罪不罚，确保维护法治。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努力值得赞扬；特别是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63/54, 附件二)是通往对一个重要问题达成共同理解的第一步。在弥补漏洞方面的任何延宕都会让人错误地认为，国际社会在规避责任，对助长有罪不罚文化的可耻局面表示容忍。

22. 开展关于刑事责任公约草案的谈判很重要。在这方面，管辖权问题是个重大的问题。按照属地性原则，根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东道国(A/60/980)所说明的理由，东道国应当优先行使管辖权。关于一个国家可能没有这方面的能力的推定只不过是理论上的假设，也未经客观证据所证实。为了加强联合国的信任，加大其推行法治的决心，同时惩处任何犯罪行为，而不论其行为为何，所有维和人员都应当属于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将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从事维和行动的人员加以区分是没有道理的。至于客体领域

管辖权，应当将范围扩大，不仅包括性犯罪，也包括根据东道国法律构成刑事罪的一切行为。苏丹随时准备提供合作，促进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在处理刑事责任问题方面，这将是重要的一步。

23. **Nworgu 先生** (尼日利亚) 说，各国提供的关于管辖权和合作的资料，对于决定何种程序性漏洞和管辖权漏洞需要弥补，十分关键重要。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作出努力，确保预备特派专家都获悉期望他们达到的高标准，并给予行为标准方面的培训。联合国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补充了若干出兵国进行的类似的部署前训练。尼日利亚就有这种训练。

24. 凡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尼日利亚武装部队人员，都要遵守 2003 年《尼日利亚武装部队法》确定的军事纪律制度。该法将武装部队各部门的规则合并统一，予以标准化。这些规则实际上都是域外性规则，因此可保证部署于尼日利亚国外的尼日利亚武装部队人员，包括从事联合国任务的人员，在任何时候都要对他们的行为负责。

25. 尼日利亚也加入了各种双边互助法律援助协议。此外，尼日利亚有关当局同所有管辖当局进行合作，调查严重的罪行，又同联合国合作，调查任何尼日利亚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的罪行。

26.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尼日利亚坚决支持对联合国人员和特派专家实施零容忍政策。这种罪行破坏信任，伤害联合国的名誉，减损它的效力。各国之间、各国同联合国之间都需要合作，要交换信息、进行引渡、宣判课刑和其他措施，为刑事管辖权的有效行使，包括司法协助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方便。

27. **Álvarez 先生** (乌拉圭) 说，由于对问责问题的审议仍处于初期阶段，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任务是确定一些标准，用以决定应采取何种措施去处理已查明的问题。乌拉圭代表团全力支持零容忍政策，不仅是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对于派往维和行动的联合国人员所犯下的损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名誉的任何罪行，都应实施零容忍政策。

28. 对于这方面的属人管辖权范围，在维和行动中服务的军官和警官观察员的情况需要特别对待。这些观察员都是领取出兵国薪金的官员。他们同联合国签署一项合同，双方理解在有关官员完成任务后，出兵国保证他们可以官复原职。换句话说，军事观察员的关系仍然是出兵国，从纪律观点看，这些观察员与出兵国提供的国家特遣队一样，都应视为属于出兵国的管辖权范围。各出兵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应加上各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适用的纪律政策规则，军事观察员签署的合同也应纳入类似的规则。此外，大会最近在第 62/214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受害人的措施也应成为观察员 (和有关国家) 签署的合约的部分内容。

29. 一般来说，国籍国应具有管辖权，以便适用一套具体的罚则和程序规则，维护适当法律程序。要实行一个有效的司法合作制度，就需要确保与其他有关国家一起密切合作进行调查。不过，有时涉案的联合国人员可能住在另一个国家，与国籍国没有职能联系；对于这种情况，应考虑适用的引渡制度。

30. 在调查阶段，秘书处的外地代表应更密切地与出兵国当局合作。乌拉圭代表团曾提议，特别是对于涉及外地特遣队的调查，应当在调查展开时指派一位本国法律顾问，以保证出兵国的刑事和行政调查程序规则均获得遵行。

31. 乌拉圭代表团总的来说支持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A/63/54, 附件二)，但有一项了解，即有关措辞应仔细斟酌，必要时加以修改。例如，大多数分段起头所用的“可能需要”一语应予改写，以反映各国与联合国最好进行最广泛的合作。除了改写工作文件外，关于这个项目的工作组也应审议属人管辖、属事管辖和管辖权范围等问题。

32. **Lami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观察员对维和行动取得成功所作的贡献，而且他们往往是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履行任务，值得感谢、表扬，并不能因此免掉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责任。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它坚决支持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零容忍

原则；联合国的信誉有赖于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已采取措施加强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

33. 大会第62/63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犯下的严重性质的罪行确立管辖权。阿尔及利亚《刑事程序法》规定，凡是在阿尔及利亚境外犯下的可根据阿尔及利亚法律惩处的罪行，都可以在阿尔及利亚起诉。因此，对于阿尔及利亚国民在海外犯下的罪行，没有任何管辖权漏洞。秘书处曾要求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都属于这种情况。不过，许多国家对此表示缄默。

34.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如下各方面：合作、司法协助、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提供的证据在国家法庭上的可采性；以及这个主题的适用范围。关于是否需要有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立场灵活，但深信在引渡方面，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会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利。

35.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代表团清楚知道维和人员往往要在危险的情况中执行任务，非常感谢出兵国作出的许多牺牲。可是，维和特派团成员被揭露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已严重伤害了各特派团的声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维和团任职期间犯下严重罪行，都应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36. 虽然大家都说支持问责制，可是实际上有罪不罚大行其道。东道国在总部协定的约束下，往往没有选择，只能把疑犯交给联合国。由于联合国无法起诉，疑犯都被遣返来源国。一些国家不太愿意公开承认其国民有不当的行为，很可能不会将罪犯绳之以法。对于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情况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刚果代表团欢迎就这个议程项目展开讨论，并欢迎就这个议题取得的进展。

37. 不过，令人遗憾的是，有些代表团认为制订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公约为时尚早。这种罪行造成伤害之大，使法律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变得更具紧迫性。

有了一项公约，就可以有效惩处这些犯罪行为。它可以让会员国能够对其国民在东道国境内犯下的罪行确立管辖权，从而弥补了一个重大的法律漏洞。它可以清除有关属人管辖权和属事管辖权的任何不确定性。由于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大会决议只能是短期的措施，制订国际公约的工作不应无限期拖延下去。

38. 关于这种公约的属人管辖权范围，提出应当将军队和警察部队排除在外这种说法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民事人员可以绳之以法，军事人员则有罪不罚，则回答不了如何保证保护受害人和如何避免出现双重标准等问题。至于属事管辖权的适用范围，有关国际文书不应只限于涉及性剥削和道德方面的罪行，而应包括贩运毒品和贵金属以及洗钱等经济犯罪。由于各国刑法不同，这样的公约还需清楚界定哪些罪行被视为“严重”罪行；罪行的严重性质这个概念并不是一个客观的准则。

39. 关于合作问题，最近法国国民 **Didier Bourget** 在法国被判刑，罪名是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任职期间强奸了 20 名未成年女童。其他国家如有国民在任职维和团期间被指控犯下这种罪行，可以效法这个例子。刚果代表团敦促出兵国彻底调查由联合国调查员提请它们注意的性行为不端的指控，并将每一个案件的调查结果汇报秘书长。应当下令被判有罪的人向受害人支付赔偿金，包括他们所生的孩子的抚养费。

40. 最后，刚果代表团坚决支持通过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等措施，促使任职特派团的人员有高标准的行为操守。

41. **Mansour 先生**（突尼斯）说，为了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和廉正，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的一切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以及任何其他罪行实施零容忍政策。必须打击有罪不罚，克服一切障碍，追究歹徒的责任，同时要加大措施力度，防止出现上述虐待和罪行。

42. 各会员国更密切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将会导致较好的结果；通过对其国民在服务联合国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打击有罪不罚，从而发挥重要作用。根据突尼斯《刑事诉讼法》第 305 条，突尼斯的刑事管辖权涵盖其国民包括联合国特派团参与者在境外犯下的一切罪行。各会员国必须作出必要的安排，同其他国家和联合国充分合作，以便协助对可能犯下严重罪行的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的任何调查，以及可能的话根据国内法予以起诉。突尼斯《刑事诉讼法》容许并管理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就刑事事务进行的合作。

43. 鉴于相互司法协助在导致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案件中的关键重要性，突尼斯政府在努力将合作范围扩大至交换信息、引渡和宣判课刑等方面，以便促进行使刑事管辖权，尤其是在双边协定的基础上。事实上，它已经缔结了关于这个主题的几项协定。

44. 特设委员会最好进一步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的法律方面，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以及秘书长的报告(A/63/260)所载的资料。还应当优先更深入地排查追究犯罪责任的现有障碍，以便确定问题牵涉的所有方面，并确定最佳处理方法。起草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并不一定是通往解决这方面产生的所有问题的最短途径。

45. 属事管辖权应当是广泛全面的，不应局限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而应当包括危害人身罪、腐败和贪污。同样，属人管辖权可包括各个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人员，但不包括作为维和团专家任职于联合国的军事观察员或民警部队，因为这些专家仍然是他们本国军队的现役成员，他们的活动依然要遵守出兵国法律规定的具体规则。

46. **Rodríguez-Pineda 女士** (危地马拉) 说，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工作组讨论情况的非正式摘要(A/63/54, 附件一)是个有用的出发点，可据以考虑如何克服各种障碍，要求联合国人员负起在维和行动期间犯下罪行的责任。应优先争取有效适用大会

第 62/63 号决议，同时仔细审议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63/54, 附件二)，后者提出一些方法，通过国际合作，弥补管辖权方面的漏洞。由于不同级别上的国际合作要求不同的措施，最好按照有关合作是各国同联合国的合作，还是只是国与国之间的合作，重新拟订主席的提议。同时必须记取，所涉程序因最初收到投诉的地点和最初收到投诉的人而异。根据有关情况，可能有义务要立即通知有关当事方，让他们可以启动法律、行政、调查、司法或外交渠道的程序。

47. 国际合作不能取代联合国系统内必须存在的机构间合作。应当改善这个系统内的协调，扩大交换信息范围，更好地登记和跟踪投诉。由于有关罪行发生在外地，有关措施和决定必须同总部进行协调统一。也就是说，第六委员会的任何建议都必须处理协调方面的问题。

48. 尽管联合国追究刑事责任政策和措施的重点主要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只局限于这些罪行，因为其他形式的犯罪行为也同样严重。取消或给予豁免也是个管辖权的问题。为此原因，最好有关于这个进程在外地的运作和效力以及关于在总部的后续行动的更完整的资料。它也很想知道，一旦有关指控已被证实不假，不管最后有没有取消或给予豁免，秘书处采取了哪些后继措施。秘书处采取的所有预防措施和提供的上岗培训值得表扬，可是第六委员会的主要关切是抗击有罪不罚。为此目的，它必须同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密切合作，避免工作重叠，了解最新的倡议行动，后者可能对它将来的审议产生影响。最佳途径应当是继续根据大会第 62/63 号决议以及特设委员会主席的提议，制订短期和长期措施。

49. **Saripudi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为联合国服务的男男女女的无私精神值得敬佩，若要确认履行职责时实施良好行为的重要性，他们可能不会落于人后。如果一个专家或官员从事犯罪行为，为了保护联合国的工作和形象，确保联合国的效力，必须将犯罪者绳

之以法，而且还要让人们看到他们受法律惩处，这是非常重要的。为此目的，各国必须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可能犯下的任何罪行确立管辖权。

50. 联合国不仅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国际维和人员的生命，也应该对他们的行为树立高标准。对于维和人员以及其他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犯罪行为，尤其是性剥削和性虐待，必须执行零容忍政策。

51. 为了确保这个办法有效可行，联合国的官员和专家必须在部署前接受提高认识训练。忠实执行这项政策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弥补刑事责任方面的任何法律漏洞。他因此对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行为和纪律股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52. 最好进一步审议公约草案应否涵盖来自国家特遣队的联合国人员，他们的服务条件是由其他文书规定的。草案中若干条款也要修改，以免让人得出一个印象，以为要区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或第七章执行的行动。扩大公约属事管辖权范围，以包括性剥削以外的严重罪行，短期内可能难以达成协议。一旦派遣国和接受国的法律确立了域外刑事管辖权，犯下严重罪行的人就无法逃离法网，那时候，所需要做的就是研究如何改善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以期在起诉疑犯，特别是在调查和收集证据等方面，提供方便。

53. **陈佩洁女士** (中国) 说，对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中方赞同追究其刑事责任，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声誉和威望。这需要联合国、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国籍国以及联合国官员及特派专家东道国之间进行有效的合作。在预防犯罪、交换信息、人员培训等方面建立有效合作，有助于预防犯罪的发生；而建立有效的司法合作机制，有利于提高各国处理已发生罪案的能力。如果犯罪行为在东道国发生，由派遣国对犯罪行为进行调查诸多不便。可由东道国优先对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联合国应给予协助，同时也应发挥国籍国的作用。关于联合国行政调查获取的证据在东道国或国籍国进行的刑事诉讼中

所具有的证据效力，应主要由各国根据其国内法自行确定。

54. 如果秘书处能进一步提供更多案例及其处理情况，以及现有机制存在何种漏洞等信息，将大有助于第六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55. 谈到中国国内法的相关情况，她解释说，根据中国《刑法》第 7 条的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如果根据中国《刑法》亦构成犯罪，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另外，根据中国《刑法》第 9 条，对于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国将在所承担的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56. 中国已参加涉及司法合作内容的多边公约 20 余项，与 58 个国家缔结了共 102 项引渡或者司法协助条约，其中 79 项已经生效。对于与中国不具有条约关系的国家，中方可根据中国的《引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根据互惠原则在个案基础上与其开展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合作。对于联合国方面，中国也愿意探讨开展相关合作的可行方式。

57. **Limon 先生** (以色列) 必须确保对犯下严重罪行的任何联合国官员或专家追究刑事责任，并对这种犯罪行为实施零容忍政策。为了确保追究刑事责任，必须通过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集体努力，执行各种措施。

58. 因此，以色列欢迎秘书处采取步骤，杜绝不当行为，尤其是性剥削和性虐待。不过，很清楚的是，“管辖权方面的漏洞”仍然是有罪不罚的渊源，国与国之间、各国与联合国之间、联合国各部门单位之间没有一个刑事诉讼合作程序，也是原因。以色列政府因此赞成各国对其国民在出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犯下的罪行确立管辖权，尤其是如果有有关罪行属严重性质。各国最好通过刑事诉讼方面的互助，彼此合作，同联合国合作，交换讯息，为调查和起诉提供方便。

59. 鉴于大家对拟订一项新的国际公约以处理管辖权和刑事责任的有关问题这个建议意见不一，在目前



这个阶段，比较有效的做法是重点处理实质性事务。加强国与国之间和各国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可成为向前迈进的良好基础。在这方面，应特别强调以下各点：要及时将不当行为的指控通报监督厅和有关国家当局；由东道国提供进行刑事调查的适当援助；加强监督厅进行调查的能力。以色列代表团因此愿意继续讨论特设委员会主席编制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60. **Negm 女士** (埃及) 说，埃及政府非常重视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因为埃及派遣了许多部队去执行维和行动。鉴于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处理维和行动成员所犯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时，联合国必须维护自身的形象，执行零容忍政策。她重申在现行刑事责任制度中查明漏洞并寻求适当方法予以弥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她表扬联合国努力培训维和行动成员，以便提供他们对任职期间行为标准的认识。不过，对于维和人员的指控，必须查明是否属实，以排除不实指控或试图收取不当赔偿的可能性。

61. 埃及代表团欢迎进一步研究将各国刑事管辖权扩而及于其国民在执行联合国任务期间的行为。不过，需要进一步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某些方面进行研究，才能决定草拟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新法律文书是否可取。为此目的，必须商定一个对特派专家的清楚定义。例如，必须确保同联合国签合同参加维和行动的军事专家和国家特遣队的军事人员均获得相同待遇，因为两者均须遵守派遣国的军法。还需要就如何取消特派专家的豁免权达成协议，以便可以在确立管辖权之后，审理他们在参与联合国行动时犯下的案件，并查明国与国间和各国同联合国之间在这方面需要哪种层次的国际合作。

62. 埃及关于域外管辖权的军事和刑事法律所规定的属人管辖权范围够广，足可保证对在海外犯罪的埃及人进行起诉。此外，埃及刑法的起草人努力针对埃及国民作为官员或专家参与联合国行动的情况，消除任何可能出现的漏洞。

63. 第六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必须紧密合作，避免工作重叠。必须查明现行制度的漏洞及阻挠其运作的障碍、以及加强派遣维和部队国家刑事起诉规则的可能措施，以确保正义得以伸张。

64. **Al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追究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对于保护联合国的廉正、声望和信誉非常重要。伊朗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努力维护其公共形象，有信心联合国会对维和人员犯下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实施零容忍政策。关于国内立法，伊朗的法律制度备有各种规定，可容许对伊朗国民在外国担任联合国官员时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遇有伊朗国民在外国犯下伊朗国内法定义的罪行，伊朗法庭可予以起诉，条件是疑犯在伊朗或已引渡至伊朗。刑法第 6 条容许对身在国外的官员和特派人员，包括享有豁免权的外交和领事人员，提起诉讼。此外，对于根据国际法可予惩处的罪行，伊朗法庭具有刑事管辖权。

65. 伊朗代表团欢迎通过《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东道国根据属地管辖权并依照其国内法和国际法公认的规范和标准，应该能够对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在任务区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不过，军事特遣队仍应在出兵国的刑事管辖权之下。此外，其他国家应有权根据主动的属人原则和被动的属人原则确立刑事管辖权。伊朗代表团支持制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处理管辖权方面的漏洞，以及国际合作的问题。大会第 62/63 号决议是朝着这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它敦促各会员国考虑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时犯下的罪行确立管辖权。

66. **Sen 先生** (印度) 说，即使有一套清楚的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守则和一项零容忍政策，但仍然收到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及其他犯罪行为的报告，这是十分令人担心的事。鉴于这种不当行为使联合国的形象蒙上污点，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要对他们在工作地点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后果负责。印度代表团希望执行第

62/63 号决议可弥补关于会员国不对其在海外犯罪的公民主张管辖权的管辖权方面的漏洞。对于印度来说，印度官员或特派专家在海外犯罪，都可以根据国内法予以惩处。

67. 按照第 62/63 号决议，印度根据《刑事程序法》立法确立一系列规定，使政府能够同各国合作，进行调查和提起诉讼。印度又缔结了关于刑事事务互助的双边协定。1962 年《印度引渡法》容许对与另一国缔结的引渡条约规定的罪行进行引渡，又在没有双边协定的情况下，容许适用一项公约作为考虑引渡的法律根据。印度代表团欢迎为加强联合国行为标准所采取的措施，并确认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对防止不当行为十分重要。因此，印度欢迎通过《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

68. **Ahmad Hamzah 先生** (马来西亚) 回顾指出，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对于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实施的行为，只具有职能上的豁免(属事)。在执行任务时犯罪包括性犯罪的联合国官员，不应有罪不罚。不过，除规定刑事责任外，必须讨论各国调查和起诉的能力问题，特别是在管辖权重叠的情况下。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大会第 61/21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发展一个实际可行的机制，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而不减损对这些人员的业务要求，也不损害现有的协定。

69. 关于要求对严重性质的罪行确立管辖权，马来西亚的刑法一般只适用于马来西亚属地管辖权范围内发生的案件，不过它也规定可以对某些跨国性质的罪行或多边公约涵盖的罪行延伸管辖权。根据 1972 年《马来西亚武装部队法》，马来西亚法律对部署海外的军事人员继续适用，现在考虑对部署于联合国维和团的马来西亚警察适用类似规定。至于大会第 62/63 号决议第 4 段，他说马来西亚愿意同联合国合作，交换信息，并在非正式基础上对调查提供方便。

70.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必须加倍努力抗击有罪不罚，因为它伤害到联合国的权威。因此，通过

大会第 62/63 号决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大步。至于各国对其公民所犯罪行的域外管辖权问题，《俄罗斯刑法》载有规定，可以对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犯罪的人追究刑事责任。

71. 必须继续寻求长期措施，不仅要消除对犯罪者提起诉讼的障碍，也要保证这些人享有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在这方面，必须铭记联合国特派团官员和专家的特殊法律地位及其服务条件。追究犯罪者责任的主要角色必须是他们的国籍国。

72. 各国合作抗击有罪不罚很重要，但这种行动是否有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秘书处全面、及时将罪行的发生知会各国。虽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国执法机构共享信息、以及移交可能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案件的做法的报告(A/63/331)是由第五委员会要求的，但这份报告对第六委员会审议的主题有直接关系，第六委员会在工作时也应考虑到这份报告。秘书处同各国进行合作，以便对联合国官员和专家提起刑事诉讼的机制需要精简。对于秘书处在内部行政调查时收到的材料，在任何刑事诉讼中只能起非常有限的作用。当然它可以用来启动一个刑事案件，又或许有助于确立事件的较全面细节，但在一个刑事审判中，这些材料很少能被接纳为证据。俄罗斯联邦政府在这方面的立场基本上类似中国的立场。

73. 关于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例如一项国际公约，以便确保犯罪人无法逃避惩罚的问题，在考虑这样做是否可取时，必须确定应采取何种方式去处理这个主题，特别是属人和属地管辖权的可能范围。他同意许多代表团的意见，即这个题目应将担任公务但不构成其本国维和特遣队一部分的军事观察员和顾问的刑事责任排除在外。

74.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很有价值，它可以让各方就这个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即国际合作，进行有用的意见交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愿意继续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讨论主席关于这个主题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75. **Eriksen 先生** (挪威) 说, 不论情况如何, 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都是不对的, 因为有罪不罚只会助长不信任, 同时沾污联合国的形象。因此必须确立有效的补救办法, 保证严重罪行的受害人有诉诸司法的机会。挪威大力支持联合国对其官员所犯罪行实施零容忍政策。若干国家明显地需要将它们的刑事管辖权延伸到其国民在出任联合国特派团成员时所犯的严重罪行; 其他会员国尚未提供关于它们的有关立法的资料。挪威深信, 必须通过制订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框架, 加强合作和分享信息。虽然大会第 62/63 号决议有助于达成这个目标, 但还有进一步加强这项决议的余地, 可以为各会员国和本组织制订更加具体的指引。

76.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 委内瑞拉赞成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实施零容忍政策。委内瑞拉代表团也认为需要创建一些法律机制, 促进各方尊重本组织的行为标准, 保护处于脆弱情况中的人例如难民的身心完整。追究联合国特派团官员的责任引出了刑事法和管辖

权的一般性原则问题。因此, 在创立新的国际文书之前, 应该对国家立法的现有漏洞进行审议。

77. **Morrill 先生** (加拿大) 说, 必须确保全系统协调处理贪污腐败等问题。《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大会第 58/4 号决议处理了这些问题。公约的缔约方会议要求审议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责任问题的各个机构互相协调。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应将这种工作考虑在内。

78. **Donov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应当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对其所犯罪行的责任, 而且应当加大力度遏阻这种罪行的发生。他注意到已采取一系列广泛的实际措施去处理这个问题, 包括本组织努力培训维和人员, 让他们熟悉有关行为和纪律的现行规则、指引和程序。美国赞赏各方努力, 将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可信指控转交给疑犯的国籍国处理。美国敦促这些人被遣返的国家采取适当行动, 通知联合国, 以便让秘书处向各会员国汇报所转交案件的调查和起诉工作情况。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